

(2016)浙0108民初3881号

许良丰:本院对原告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许良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本院经审查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88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929号

杭州钱塘江特钢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410号

赖传严、季美春、彭晓明、雷金珠、陈体奖、林阿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市场专营支行与被告赖传严、季美春、彭晓明、雷金珠、陈体奖、林阿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1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414号

陈体奖、林阿霞、齐东丰、朱小丽、彭晓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市场专营支行与被告陈体奖、林阿霞、齐东丰、朱小丽、彭晓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1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207号

戴建芳: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4日上午9: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404号

方华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崇贤国明玻璃店诉被告方华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637号

苏达斌、曾台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苏达斌、曾台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292号

苏永其: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娟清诉被告苏永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192号

徐玉标、叶丽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徐玉标、叶丽燕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11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366号

浙江泽园福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16)浙0110民初3166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148号

钱琴:本院受理原告归王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6日上午9点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754号

方燕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与被告方燕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27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4207号

柳建芳:本院受理原告王涛诉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4日上午9: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753号

余晓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与被告余晓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27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对方当事人的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5721号之一

叶茂添、林秋香:本院受理原告方明秋与被告叶茂添、林秋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訴要求:一、被告叶茂添、林秋香立即归还借款150000元,支付利息36000元(从2012年12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到2016年12月7日止),后续利息按同标准计算到借款还款日为止;二、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813号

黄冬建、张学良、林丽娅、胡余标、葛安芳: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被告黄冬建、张学良、林丽娅、胡余标、葛安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4月6日下午13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37号

黄冬建、张学良、林丽娅、胡余标、葛安芳: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借款本金9999元,截止2016年6月15日的利息143.64元,罚息10637.9元,复利46.99元及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编号为2013100513WX14NL1010的《微小企业农户联保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的罚息、复利;二、被告黄冬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借款本金9999元,截止2016年6月15日的利息143.64元,罚息10637.9元,复利46.99元及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编号为2013100513WX14NL1010的《微小企业农户联保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的罚息、复利;三、被告张学良、胡余标、林丽娅、葛安芳对被告黄冬建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张学良、胡余标、林丽娅、葛安芳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黄冬建追偿;案件受理费383元,公告费650元,以上

(2016)浙0205民初2813号

##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3日

共计1033元,由被告黄冬建、张学良、胡余标、林丽娅、葛安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988号

黄永东、宁波腾森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宁波联

弘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黄永东、宁波腾森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宁波联弘纸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202号

周小红:原告甘立力与被告周小红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7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314号

奉化市恩蕾纺织品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鄞州

和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奉化市恩蕾纺织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300号

吴权胜、李其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吴权胜、李其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300号

胡根世、忻红娣:原告陈露霞与被告胡根世、

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3月28日09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6985号

虞世旺、许红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虞世旺、许红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4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314号

翁国堂、石宏飞:原告竺军波与被告翁国堂、石

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314号

廖丽华、吴徐波:本院受理原告谢峰鑫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3月28日09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0662号

廖丽华、吴徐波:本院受理原告谢峰鑫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3月28日09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662号

廖丽华、吴徐波:本院受理原告谢峰鑫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3月28日09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662号

王新兵:原告李可琼与被告王新兵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7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200号

徐宏高、王国刚:原告徐红霞与你们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234号

徐宏高、王国刚:原告徐红霞与你们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234号

徐宏高、王国刚:原告徐红霞与你们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234号

徐宏高、王国刚:原告徐红霞与你们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